

A. 與本集團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基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威實業經營，榮威實業則擁有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7樓713室，且我們已以同一地址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Wong Yik Han先生及蔡綺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編纂]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及概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編纂]的股份；
- (c)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編纂]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編纂]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以下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作出的改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南通榮威的股東決議案，南通榮威的註冊股本因榮威實業注資而由62.4百萬美元增至82.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南通榮威的股東決議案，南通榮威的註冊股本因榮威實業注資而由82.4百萬美元增至182.4百萬美元。

6.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編纂]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編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買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會導致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前期間（「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編纂]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關於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 (b) 彌償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 (c) [本公司、●及●訂立日期為●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荣威	中國	上海榮威	7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5743851
荣威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743847
荣威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5743846
Bestway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629144
Bestway	中國	上海榮威	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485931
Bestway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4486007
Bestway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486006
Bestway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3991101
Bestway	香港	上海榮威	8、9、12、20、22、2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318186
Bestway	韓國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40-0887747
BESTWAY	美國	上海榮威	9、12、20、28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2,748,17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BESTWAY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1921933
BESTWAY	新西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967157
BESTWAY	澳洲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933080
BESTWAY	巴西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824513614
BESTWAY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92033
BESTWAY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909550
Bestway	泰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TM344275
Bestway	以色列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31810
Bestway	以色列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31809
Bestway	以色列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31811
Bestway	印尼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IDM000338860
Bestway	印尼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IDM000338510
Bestway	沙特阿拉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469/84
Bestwa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58446
Bestway	黎巴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136126
Bestway	南非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1/09874
Bestway	埃及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263888
Bestway	烏拉圭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422565
Bestway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2014/48398
Bestway	土耳其	上海榮威	20、2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23085
Bestway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2012 74848
Bestway	巴拿馬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3 01
Bestway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4 01
Bestway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208847 01
Bestway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 瑞士、克羅地亞、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 067 110
HYDRO-FORCE	中國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9122052
HYDRO FORCE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2,967,876
HYDRO FORCE	加拿大	上海榮威	6、7、12、19、 28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一日	TMA919067
HYDRO FORCE	歐盟	上海榮威	9、12、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01354404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HYDRO-FORCE	墨西哥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	1562960
FAST SET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3334772
FAST SET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743,728
FAST SET	美國	上海榮威	1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3,442,181
FAST SET	歐盟	上海榮威	1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09687311
FAST SET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俄羅斯、 土耳其、烏克蘭)	上海榮威	1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1090656
PAVILLO	歐盟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012148003
PAVILLO	阿根廷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2.757.003
PAVILLO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2.757.005
PAVILLO	智利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199669
PAVILLO	秘魯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0010105
PAVILLO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29373
PAVILLO	墨西哥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529374
PAVILLO	澳洲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784829
PAVILLO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瑞士、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俄羅斯、 土耳其、烏克蘭、 格魯吉亞、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1 181 476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893719
	中國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893610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893774
PAVILLO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893750
PAVILLO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893700
PAVILLO	中國	上海榮威	18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14893565
FORTECH	澳洲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1757300
FORTECH	歐盟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01523460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FORTECH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亞美尼亞、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格魯吉亞、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310 939
FORTECH	智利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228383
FORTECH	秘魯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38646
FORTECH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1646300
FORTECH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852153
Lay-Z-Spa	俄羅斯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546505
Lay-Z-Spa	歐盟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008893927
LAY-Z-SPA	英國	上海榮威	11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3788
LAY-Z-SPA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2014 106310
LAY-Z-SPA	新西蘭	上海榮威	11、19、2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967158
LAY-Z-SPA	澳洲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1595523
STEEL PRO	美國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3,006,426
STEEL PRO	歐盟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09687252
STEEL PRO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1081036
POWER STEEL	美國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4,827,864
POWER STEEL	歐盟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	01259338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POWER STEEL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格魯吉亞、 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1195593
POWER STEEL	加拿大	上海榮威	6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TMA915452
POWER STEEL	阿根廷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2.787.787
POWER STEEL	智利	上海榮威	6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198267
H2O GO	美國	上海榮威	9、28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4,741,874
H2O GO	歐盟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012798071
H2O GO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冰島、摩爾多瓦、 黑山、馬其頓、 挪威、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格魯吉亞、 阿塞拜疆、 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1216396
H2O GO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44,389
H2O GO	澳洲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614874
H2O GO	智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1174593
COOLERZ	歐盟	上海榮威	9、12、21、2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013294293
COOLERZ	秘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	00227642
COOLERZ	阿根廷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2.779.550
COOLERZ	澳洲	上海榮威	9、12、28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1647998
COOLERZ	加拿大	上海榮威	6, 9, 12, 19, 20, 21, 28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TMA940139
COOLERZ	美國	上海榮威	12、28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5,095,945
COOLERZ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59796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Coolerz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白俄羅斯、瑞士、冰島、摩爾多瓦、黑山、馬其頓、挪威、塞爾維亞、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格魯吉亞、阿塞拜疆、亞美尼亞)	上海榮威	9、12、2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239711
	台灣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1408047
	俄羅斯	上海榮威	9、12、20、28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430560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756,976
	歐盟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02106417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白俄羅斯、瑞士、克羅地亞、黑山、馬其頓、挪威、塞爾維亞、土耳其、烏克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045931
	土耳其	上海榮威	20、2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0/584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印尼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IDM000051283
Bestway	歐盟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009508755
Bestway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4485924
	中國	上海榮威	7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485925
	中國	上海榮威	8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485926
	中國	上海榮威	9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485927
	中國	上海榮威	1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485929
	中國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4485928
	中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657105
	中國	上海榮威	22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3991185
	香港	上海榮威	8、9、12、20、 22、2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318195
	歐盟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009508433
	巴西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824872991
	智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646.782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9656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90897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1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0 0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12502 01
	巴拿馬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208846 01
	沙特阿拉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479/9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158447
	黎巴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136127
	南非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1/09875
	埃及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263889
	烏拉圭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422566
	澳洲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933081
	美國	上海榮威	28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2,864,108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2011/23546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	2013/0163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到期日	註冊編號
	歐洲國家 (歐盟以外) (阿爾巴尼亞、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白俄羅斯、瑞士、 克羅地亞、冰島、 摩爾多瓦、黑山、 馬其頓、挪威、 塞爾維亞、 俄羅斯、土耳其、 烏克蘭)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1 066 317
	歐盟	上海榮威	11、2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14020564
	美國	上海榮威	11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5,080,68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涉及待決註冊申請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印度	上海榮威	12、20、28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2331484
	中國	上海榮威	1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8115253
	中國	上海榮威	6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8863840
	中國	上海榮威	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8863938
	中國	上海榮威	1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18926403
	中國	上海榮威	19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8864078
	歐盟	上海榮威	11、19、22、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3900055
	土耳其	上海榮威	12, 20, 28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2014/48398
	香港	上海榮威	1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304143320
	巴西	上海榮威	1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908559976
	巴西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908560028
	巴西	上海榮威	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908560087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520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PAVILLO	美國	上海榮威	18、20、2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87103800
PAVILLO	加拿大	上海榮威	9, 18, 20, 22, 2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1791300
FORTECH	巴西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910737843
FORTECH	加拿大	上海榮威	20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771345
H2O GO	秘魯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589245
H2O GO	墨西哥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0119851507123
COOLERZ	巴西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908870370
CoolerZ	智利	上海榮威	2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1138647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bestway-global.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lay-z-spa.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bestway-shanghai.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bestway-jiangsu.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bestway-service.com	上海榮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bestwaycorp.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bestwaycorp.cn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pavillo.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colemanabovegroundpools.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colemanlayzspa.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pavillo.net	上海榮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estway-nantong.com	上海榮威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於[編纂]時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朱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的姓名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	擁有權益證券數目／註冊資本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Patrizio Fumagalli 先生	榮威歐洲	2,958	29%
		98,000	49%
Simone Zesi 先生	榮威歐洲	2,040	20%
Inversiones Las Pircas Limitada	榮威中南美	682,775	49%
Edmond Enterprise Pty Limited	榮威澳洲	588	49%
Denis Kurganskiy 先生	榮威俄羅斯	15,000	49%
Malte Ohnesseit 先生	榮威德國	7,500	30%
Sellitri Libero Stefano 先生	榮威法國	75,000	25%

附註：

(1) 註冊股本指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其各別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年。有關委任須符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0.3百萬美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0.37百萬美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對價，誘使彼出任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在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1. 背景

為了獎勵本集團僱員的過往貢獻及鼓勵彼等，朱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奧特蘭實業以實施[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奧特蘭實業將配發及發行或朱強先生將轉讓奧特蘭實業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20,240股股份，其中2,237.5股股份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計劃參與人持有，分別佔奧特蘭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1.0%及89.0%。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其對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並無影響，且不會對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2. 計劃參與人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奧特蘭實業配發及發行21,115股股份予合共36名計劃參與人，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譚國政先生、劉峰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和四名高級管理層黃水勇先生、閆宇先生、黃耀光先生及張勇先生。在這些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中，奧特蘭實業從一名已退休計劃參與人中回購了1,750股股份。隨上述發行及轉讓後，朱強先生獲(1)配發875股股份；及(2)轉讓自四位計劃參與人的合共2,275股股份。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朱強先生向11名計劃參與人共轉讓912.5股奧特蘭實業股份，其中包括轉讓300股股份至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Simone Zesi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奧特蘭實業已發行20,240股股份，其中2,237.5股股份及18,002.5股股份分別由朱強先生及46名計劃參與人持有。

3. 重組協議的條款

計劃參與人各自已與奧特蘭實業(倘配發奧特蘭實業股份)或奧特蘭實業和朱強先生(倘由朱強先生轉讓股份予計劃參與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

- a. 倘計劃參與人辭職，則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將由奧特蘭實業購回。購回價應為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的50%，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b. 倘本集團因合約屆滿或計劃參與人被判監而與該計劃參與人終止僱傭合約，則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將由奧特蘭實業購回。購回價應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 c. 倘計劃參與人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則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將由奧特蘭實業購回。購回價應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及
- d. 倘計劃參與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則其可選擇保留其所持有的奧特蘭實業股份或要求奧特蘭實業購回有關股份。倘計劃參與人選擇後者，則購回價應等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的價值，而股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書面股東決議案中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就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其股東利益用心工作，以及維持及吸引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參與本集團發展的機會，從而協助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惟須待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述明任何最低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來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按個別基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有助於實現其目的，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文(i)，「合資格僱員」)；

- (iii)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企業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且屬個別人士；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有關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超過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總數為[編纂]股)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惟本公司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將向股東寄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需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該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可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將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該意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述明。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寄一份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於董事會或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函件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g)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條件(載於下文第(x)段)的最後一項達成當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期間結束止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計劃期間結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i) 表現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

任何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限，及並無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由承授人達成，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載述則除外。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 於知悉內幕消息及已公佈有關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於任何遞延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如在該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日期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交予有權享有購股權的繼任人除外)。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向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提名人(該承授人為該提名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且有證據顯示董事會信納承授人與提名人間的信託安排則除外。

(m) 終止僱傭／身故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受聘或因下文(s)(v)分段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僱傭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款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退休，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終止受僱當日(該日應為承授人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已獲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受僱當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承授人(作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s)(v)分段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如該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於截至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因任何法定要求而不再受聘，且並無發生下文(s)(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終止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作為非合資格僱員)因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方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且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

(q) 清盤的權利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庭命令要求本公司清盤，則承授人可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決議案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猶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行使。通知書必須註明作出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全數的匯款。緊隨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所選擇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獲得的金額。

(r) 公司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上述和解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是否全部或部分)，惟須待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述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其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屆滿；
- (ii) 上文第(m)、(n)、(o)、(p)、(q)或(r)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於上文第(q)段所述情況下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r)段所述計劃或債務和解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作為合資格僱員)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嚴重失職；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被判犯有違反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或承授人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用；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l)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須遵守若干條件、限制或限定而授出，則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定當日；
- (viii) 就身為諮詢顧問或顧問(無論個人或法團)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議決該諮詢顧問或顧問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違反普通法信託責任當日；及
- (ix) 要約函件中特別指明的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如有)。

(t)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形式，惟不包括本公司因參與某項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董事會將對(及將通知承授人)(i)直至當時為止，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認購價；(iii)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iv)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而有關的改動將會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改動乃公平合理，惟任何調整所依據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擁有的股本比例在改動後須維持不變，然而，倘在作出有關改動後導致任何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u) 註銷購股權

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選擇及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任何一項後，董事會可註銷一項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 (i) 經諮詢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供授予任何其他承授人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前提為該替代購股權乃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限額內的一項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授出，或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彌償其購股權損失；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該等安排，猶如承授人或會同意就註銷購股權向其作出彌償。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具體而言，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會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
- (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訂；
- (iii) 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v)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修訂。批准修訂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及
- (v) 規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的計劃規則的任何變動；

前提為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ii)分段所述的批准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6個月內未獲授予，則：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v)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為無效；

- (v)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vi)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彌償控股股東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下(b)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控股股東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耗損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編纂]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蒙受及產生的財產損失及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d)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財產損失或財產申索（定義見其中條文）直接或間接造成、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及(e)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文件所披露的該等尚未了結或未和解的法律及仲裁訴訟、調查及／或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然而，彌償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起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發生，但因彌償控股股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

於[編纂]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營運以外的過程中進行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在[編纂]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編纂]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述的[編纂]。

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保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應付其的費用為1.0百萬美元。

7.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23,4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美國及歐盟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法規的特別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澳洲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打擊洗錢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Egorov Puginsky Afanasiev & Partners	俄羅斯及烏克蘭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Bruchou, Fernández Madero & Lombardi	阿根廷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印尼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北京市煒衡(南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海關法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	美國專利權法律方面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4.3百萬美元。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股份擬於聯交所[編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